



## 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如何确保遵守非歧视责任？

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将定期对你的计划和活动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民权法。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是你向公众提供平等机会的合作伙伴。

## 我们必须遵循哪些联邦民权法以确保合规？

受助人必须遵守的适用联邦民权法包括：

### 联邦民权法

法规	禁止基于以下原因的歧视	美国法典
平等信贷机会法	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婚姻状况、年龄	15 USC 1691
公平住房法（1968年民权法第八章）	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家庭状况、残疾	42 USC 3601
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种族、肤色、国籍	42 USC 2000d-2000d-7
1973年《康复法》第504条	残疾	29 USC 794
1974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第一章第109节	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	42 USC 3535d
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第二和第三章，经修订	残疾	42 USC 12101 和 12181
1975年《年龄歧视法》，经修订	年龄	42 USC 6101 及其后
1972年《教育修正法》第九章	性别	20 USC 1681-1688

封面照片由UpstateNYer拍摄。经许可使用。



##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民权办公室。

[rd.usda.gov/about-rd/offices/civil-rights](https://rd.usda.gov/about-rd/offices/civil-rights)

**1 (800) 787-8821 (免费电话)**

**1 (800) 877-8339 (联邦中转)**

**[RA.RD.MOSTL.CivilRights@usda.gov](mailto:RA.RD.MOSTL.CivilRights@usda.gov)**

## 遵守民权法规

是您身为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合作伙伴应当履行的义务

共促美国繁荣发展



美国农业部是一个平等机会的提供者、雇主和贷款人。

PA-2206 | 2022年8月修订

## 谁被要求遵守联邦民权法？

如果你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获得联邦资金或联邦资金或援助(如贷款或赠款)，你必须遵守联邦民权法，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参与你提供的计划和活动。例如，你不得拒绝或排斥任何人参与计划、服务、援助或福利。此外，你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提出投诉或反对任何非法或歧视性做法的人进行报复。

本指南提供了一个基本概述，说明你在向公众提供项目和活动时，在联邦法律所涵盖的基础上确保不歧视的责任。这些基础包括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在教育项目或活动中)、年龄和残疾。它还包括一份你必须遵守的适用民权法律的清单。



## 什么是“联邦资金或援助”？

联邦资金或援助包括:

- 通过补助金、次级补助金、合作协议、挑战成本分担协议、成本偿还协议或贷款提供的联邦资金
- 由联邦机构提供的培训
- 联邦人员的借用或临时指派(例如，让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的雇员在当地大学指导课程)
- 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借或使用联邦财产

## 我们是联邦资金和援助的接受者吗？

如果你通过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的合作，接受联邦资金或援助 - 直接或通过另一个接受者 - 进行你向公众提供的计划，你就是一个“接受者”。接受者包括:

- 任何接受联邦资金或援助的个人
- 一个州或地方政府
- 美国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个人、部落、公司或组织
- 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机关或组织，如大学、学院或非营利机构

## 我们在遵守联邦民权法方面有什么责任？

作为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负责遵守联邦民权法的合作伙伴，你必须:

- 签署一份保证书，证明你将遵守民权法。如果你有次级接受者，请从他们那里得到一份签署的保证书。
- 在你的公共接待区或其他公众可见的地方张贴“人人享有公正“的美国农业部海报(AD-475A 协助海报)。联系你的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办公室，以获得副本。
- 在你的出版物和外展材料中包括以下声明:

如果在计划中遭到歧视要投诉，请访问 [http://www.ascr.usda.gov/complaint\\_filing\\_cust.html](http://www.ascr.usda.gov/complaint_filing_cust.html) 或前往美国农业部各办公室，填写《美国农业部计划歧视投诉表》(AD-3027)，或者写信邮寄到美国农业部并在信中提供投诉表中所需的全部信息。要索取投诉表的副本，请致电 (866) 632-9992。通过以下方式将填写妥当的表格或信件寄给美国农业部:

**邮寄地址:** 美国农业部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传真:** (833) 256-1665 | (202) 690-7442

**电子邮箱:** [program.intake@usda.gov](mailto:program.intake@usda.gov)

- 如果出版物或材料太小，不允许使用完整的声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声明，其印刷尺寸不小于相关文本:

**本机构是一个平等机会提供者。**

- 如果你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与贷款或赠款项目有关，应包括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的关系声明，如:

**本出版物通过美国农业部的补助金得以出版。**

-或-

**本项目是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合作进行的。**

- 根据你的客户群，为残疾人提供替代格式的项目信息，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提供替代语言。

- 确定一个人负责确保你的项目符合民权要求。

- 审查你的所有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它们不因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残疾或性别(在教育计划和活动中)而限制参与

- 评估你的项目和设施的无障碍性。如果它们现在不是无障碍的，制定一个过渡计划，使它们成为无障碍的，然后适当地执行该计划。

- 确保你的员工了解他们的民权责任，包括他们在美国农业部投诉程序中的作用。

- 在你宣传或推销你的计划时，向各种各样的社区提供宣传，以确保多样性。

- 向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部通报您对计划参与者正在进行的外展活动